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 3、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 4、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6、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7、抓好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它工作人员。
- 8、管理本院经费、物资装备。
- 9、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 10、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11、承办区委、区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机构数是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区审判保障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故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决算 12325.7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各减少 774.14 万元和 861.2 万元，分别降低 5.91%和 6.5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等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及加班补贴标准调整等。

(二)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收入决算 12325.78 万元，其中：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52.01 万元，占 99.40%；其他收入 68.47 万元，占 0.56%；上年结转 5.30 万元，占 0.04%。

(三)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本年支出决算 1225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42%。其中基本支出 9683.16 万元，占 78.56%；

项目支出 2571.04 万元，占 20.86%。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407.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4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8233.3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49.83 万元，项目支出 2571.04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5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2.19 万元。

（四）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2252.0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5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12252.0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405.52 万元，占 93.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48 万元，占 6.91%。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0.28 万元，降低 1.61%。主要原因是：较 2017 年，2018 年人员减少导致经费收支减少。

（五）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52.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17 费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年初预算为 1016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5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经批准追加预算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7128.07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878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经批准，司法改革后员额绩效考核追加；2、人员经费额度调整；3、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的基数调整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86.55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63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项目，其中：1、档案托管项目；2、执行指挥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余杭法庭临时办公场所改造费用、余杭法庭临时办公场所租赁费、机关多功能会议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732.45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74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案件量的急剧增加，增加法律文书资料邮寄费用。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2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执行案卷整理和装订外包项目。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214.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余杭法庭审判庭项目建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44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3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7.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活动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807.28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80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的社会保险追加。

(六)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82.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33.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4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决算数为 0 万元，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9%。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39.2 万元，下降 27.71%，主要原因是：2017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18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下降 41.7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8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0%。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4 万元，完成预算 80.29%，比上年下降 41.73%。主要用于接待：因我院诉讼服务中心及道路交通一体化处理纠纷机制等属特色亮点工作，上级及兄弟单位来院学习交流。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级及兄弟单位来院学习交流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接待 238 批次，累计 4368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1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比上年下降 25.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1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执法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7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18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共 32 个，均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2569.05 万元，实际支出 2569.05 万元。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49.63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21.47%，主要原因是案件量的大幅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长较大。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6.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7.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为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财政专户资金收入（基建）、同级部门拨款收入等。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

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